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97號

附民原告 林彩雲

附民被告 張素薇

湯皓詠

張瑋達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205、525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3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

二、被告張瑋達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辯論終結，同年6月13日宣判。被告張素薇、湯皓詠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辯論終結，訂於同年11月14日宣判。原告於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8日始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載日期在卷可稽。原告之訴不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即失所依據，均應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陸怡璇

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